

条款及细则

1. 成功申请可享永久豁免提款手续费及免首年年费。
2. 于循环贷款获成功批核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会将所批核信贷限额之95%存入客户指定之港元储蓄/往来账户。
3. 首6个月之每月定额费用及所有每月定额费用回赠并不适用于在递交申请日之前6个月内曾享用本行循环贷款之客户。其于首月起所享之年息将为标准利率，并根据获批核信贷限额而厘定。详情请参阅利率表。
4. 每月定额费用回赠金额将根据首2个月或4个月于循环贷款账户扣除之每月定额费用计算，并于第7期结单日前存入该账户及显示于该期结单。
5. 如客户于所有回赠发出前取消循环贷款账户，其获享回赠的资格将被取消。
6. 资料只供参考。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优惠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规章之权利，并作出适当的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息慳钱」循环贷款条款及规章

1. 可供使用

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批核「息慳钱」循环贷款(「循环贷款」)后,循环贷款将开始生效并可供客户(「你」)使用。本行亦将以你的名义开设循环贷款账户(「账户」),而账户将根据此等条款及细则操作。此等条款及细则对你具有约束力。

2. 循环贷款卡及私人密码之使用

- 2.1 你可按照本行订定的信贷限额,利用你的循环贷款卡及有关私人密码于任何贴有「银通」标志的自动柜员机,或按本行要求利用你的循环贷款卡以及任何证明你的身份之文件及经签署一切所需提款纪录,于本行分行提取现金或转账。
- 2.2 透过自动柜员机及东亚网上银行提取现金及转账,每张每天之总额以不超过HK\$30,000或其等值为限。
- 2.3 你于收到循环贷款卡时,必须立刻签署该卡。当你使用循环贷款卡于本行分行提取现金时,你须于提款单据上以相同签名式样签署。倘有不符,你仍须对循环贷款卡所产生之债务负责。如你欲更改签名式样,应以书面向本行申请。
- 2.4 本行将授予你一私人密码,供你于指定之自动柜员机网络作现金提取及转账,及/或作为首次以账户登入「东亚网上银行」的密码。如你已于自动柜员机更改私人密码,你须使用已更改之私人密码以首次登入「东亚网上银行」。而应用此等自动柜员机服务或「东亚网上银行」将受到本行之自动柜员机卡及「东亚网上银行」使用规则约束,此条款可随时向本行索阅。于任何时间及情况下,你皆不得泄露你的私人密码予任何人士。如发现或怀疑你的私人密码被泄露予他人,你须立即通知本行。倘若你的私人密码不论任何原因泄露予他人,你须完全承担一切由此而引致之损失或责任,并须全数赔偿本行因此而引起之一切损失。
- 2.5 循环贷款卡只供你使用,并不可转让或转借予他人。不论基于任何目的,你皆不能以循环贷款卡作为质押品或抵押品。于任何时间,你均不可容许任何人士使用你的循环贷款卡,并须于你的控制下妥为保存你的循环贷款卡。
- 2.6 注销任何循环贷款卡之生效日期应由本行发出有关循环贷款取消确认信起计算。

3. 信贷限额

- 3.1 你应绝对遵守本行订定之循环贷款信贷限额,并同意及承诺在使用账户时不会超出信贷限额。
- 3.2 如账户之总结欠超出信贷限额,本行有权收取本行不时订定的超出信贷限额费用。不论本行有否要求,你须立刻向本行偿还该超出之款项、利息及有关费用。
- 3.3 本行有权随时覆核、增加、递减、调整、暂停、取消或终止循环贷款信贷限额而无须事先通知你。

4. 利息

- 4.1 你同意按循环贷款确认书所载利率或本行有权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利率,就循环贷款支付每月利息。
- 4.2 本行收取之利息将按你所动用的款项以每年365日(包括闰年和非闰年)作为计算基准按日计算,并每月从账户中扣除。
- 4.3 账户的任何结余概不计算任何利息。

5. 费用及收费

- 5.1 循环贷款的费用及收费载于东亚银行循环贷款服务收费概览(「概览」),并从账户或你在本行开设之其他账户(如适用)中扣除。概览将于账户成功开立后连同循环贷款卡一并邮寄给你。如欲取得概览,你可致电私人财务热线(852) 2211 1211索取或登入www.hkbea.com下载。此等费用及收费将由本行不时订定及通知你,当中包括但不限于:
 - 5.1.1 于循环贷款新开立账户后及其后每12个月收取已批核信贷限额百分之一(最高港币1,000元)之不退还年费。如日后本行批准你增加信贷限额,本行将按该增加的信贷限额按比例收取该年的年费之差额。本行有权从新批核的循环贷款或增加的信贷限额中保留或扣取年费(如适用)及其他有关费用,然后将余额付予你;
 - 5.1.2 于每次现金提取或资金转账时收取提取金额百分之二(最少港币50元)之提款手续费;
 - 5.1.3 如有任何逾期而仍未缴付之最低付款额,将收取循环贷款账户结单(「结单」)上列明之最低付款额百分之八(最少港币100元,最高港币200元)之逾期手续费;
 - 5.1.4 如账户之结欠超出信贷限额时,将收取港币180元之超出信贷限额费用(每期结单);及
 - 5.1.5 本行将就补发循环贷款确认书及签发有关循环贷款资料之证明文件收取每份港币200元。

6. 汇率

使用循环贷款进行非港元的现金提取、转账或其他交易时,须先将外币数额兑换成港元,然后在账户内进支或扣除。倘若根据此等条款及细则有需要由一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有关兑换率必须按有关机构及/或本行有权指定的汇率计算,而该汇率属决定性,并对你具有约束力。

7. 结单

- 7.1 结单通常会每月发出,而你可透过「东亚网上银行」或相关之客户服务热线查阅结单。
- 7.2 本行在包括但不只限于账户自上一张结单后再无任何交易之情况下,并无责任发出结单。你可登入「东亚网上银行」、自动柜员机或相关之客户服务热线查阅结欠/结余。
- 7.3 若你已被通知及接纳本行毋须提供纸张结单,本行只会因应你的要求下提供纸张结单,而本行将会向你收取概览所列明的额外结单副本费用。
- 7.4 若你选择以邮寄形式收取纸张结单,本行将会在以下情况向你收取概览所列明的纸张结单费用而无须事前通知:
 - (a) 于开立账户时(若你选择收取纸张结单);
 - (b) 随后每年的开户月份(若你仍然选择纸张结单服务),例如:账户于1月份开立,本行将于每年2月份的第1个工作日收取纸张结单费用;
 - (c) 你每次由电子结单转用纸张结单。若你于1年内多次转换服务,本行将收取多于1次费用,而有关收费不会按比例计算。随后年费仍将于每年于开户月份收取。不论你与否使用该账户或1年内发出纸张结单的数量,该费用均不会退还。
- 7.5 除非你于结单发出日期起90天内以书面通知本行任何指称错漏,否则该结单将被视作已获你承认正确无误。除非你可提出相反的证明,否则本行有关记录将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8. 「东亚网上银行」

- 8.1 账户会自动登记为你的银行账户(如适用)的东亚网上银行账户的相关账户(联名账户除外)。
- 8.2 你可以账户登入本行透过互联网所提供之「东亚网上银行」,综合处理账户及你名下所有信用卡主卡账户(东亚银行公司卡除外)。
- 8.3 你在使用「东亚网上银行」时,将受「东亚网上银行」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9. 贷款账户结余

- 9.1 本行保留权利在无须事先通知你的情况下,根据本行的记录,提取你的贷款账户之全部或部分结余。
- 9.2 本行有全权酌情决定是否将从你的贷款账户所提取的结余金额(「金额」)(i)转账至你的任何在本行开立之存款账户,或(ii)透过发出银行本票支付予你。
- 9.3 你在此授权本行将金额(i)转账至你的任何在本行开立之存款账户或(ii)透过发出银行本票支付予你。
- 9.4 你同意承担所有因上述安排而产生之相关的费用。

10. 还款

- 10.1 你所缴付之账项将按下述次序结算: I)利息、费用及其他有关收费; II)未清偿之本金结欠; 及 III)当月之总结欠。
- 10.2 你可选择于结单订明之到期缴款日或之前,按月偿还不低于结单列明的最低付款额。最低付款额相等于结单总结欠百分之三(最少港币100元),再加上任何超出信贷限额之款项(如适用)及在前期所累积欠付的最低付款额(如适用)。
- 10.3 如到期缴款日为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到期缴款日将会提前为原日期之前一个工作日。
- 10.4 存入账户的支票或经自动柜员机作出的账户还款只由本行托收。所有未经收受之款项将不被列入账户之可使用信贷限额。
- 10.5 如你未能依期缴交任何一期最低付款额,本行有权终止循环贷款,并要求你立即清还全部所欠之款项、利息及其他费用及收费。

11. 法律责任的免除及弥偿

- 11.1 本行根据你的指示进行交易而为你招致的任何损失、负债、损害或费用，或与账户或循环贷款有关的任何损失、负债、损害或费用，本行一概无须负上任何责任，除非该损失乃因本行或其职员或雇员疏忽或故意失责而起。而纵使本行须要负责，亦只限于你能确立所蒙受的直接及可预见的损失及损害。
- 11.2 就本行因代表你进行交易而招致的所有索偿、损失、负债、损害及费用，你承诺弥补本行或其职员及雇员，除非该等索偿、损失、负债、损害及费用乃因本行、其职员及雇员疏忽或故意失责而起。

12. 账户覆核

- 12.1 循环贷款将于每年或本行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进行覆核，并受本行不时检讨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 12.2 本行保留不作覆核或延续循环贷款而无须提供任何理由之权利。如循环贷款于本行覆核时被终止，你须立刻向本行偿还全部所欠之款项、利息及其他费用及收费。

13. 取消及终止账户

- 13.1 你可随时亲身前往本行任何一间分行以书面通知取消或终止循环贷款及交回循环贷款卡。取消及终止之生效日期应由本行确实收到有关通知及循环贷款卡起计算，你须立刻向本行偿还账户之全部所欠之款项、利息及其他费用及收费。
- 13.2 在正常情况下，本行会在终止账户前向你发出合理时间的通知。然而，本行亦保留可随时在不作事先通知及无须提供任何理由下终止账户之权利。

14. 关于还款的凌驾权力

- 14.1 你同意本行有权随时向你要求偿还全部所欠之款项、利息及循环贷款中所涉及之一切费用及收费。
- 14.2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而不损害本行在本文或法律上之权利及补救方法下，所有欠款包括本金、利息、费用及收费及其他你欠下本行之责任及债务将即时到期及必须即时支付，而本行无须事前发出通知。本行并可无须通知你将任何尚欠之信贷结余及利息与你在本行开设之任何账户（不论个人或联名账户）合并（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本行可因此而提前该存款之到期日）及将你其他账户内所存之任何款项以抵销或转账方式偿还你在循环贷款所欠之债务：
- 14.2.1 违反任何条款及细则，包括但不限于拖欠还款；
- 14.2.2 任何人士对你进行任何查封、扣押或类似程序；
- 14.2.3 你现时或可见之未来不能偿还任何所欠之债务；
- 14.2.4 任何人士申请指派接管人控制你之财产，或任何有关该等财产之拘押令；
- 14.2.5 你之死亡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
- 14.2.6 你被提出破产呈请或你订立个人自愿安排；或
- 14.2.7 本行认为你违反或不能偿还你所欠本行之责任及债务。
- 14.3 你或你的遗产继承人（如适用）须负责立刻清偿所有欠款及承担一切有关本行追收债项时所产生之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收账费用及其他费用。在该债项尚未全数清偿前，本行保留对你的账户或你的遗产继承人（如适用）继续收取按概览订定的费用及收费之权利。
- 14.4 在无损上述条文下，如本行代你持有或控制任何财产，不论该等财产是否属托管，亦不论是否在一般业务运作下接受你托管，本行对该等财产均有留置权。同时本行有权出售或处理该等财产并以所得款项净额清还你所欠本行的任何债务。

15. 追收债项

- 15.1 本行有权采取任何本行认为适当之行动以执行任何条款及细则，包括但不限于雇用第三方代理人追讨你所欠之任何债务。
- 15.2 由此追讨行动所引致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完全弥偿基准计算的法律诉讼及雇用上述第三方代理人的一切费用在内，你同意全数弥偿本行。
- 15.3 你同意及授权本行向第三方代理人披露有关你及循环贷款之一切资料以作为追讨债务或其他合理用途。

16. 循环贷款卡遗失或被窃

- 16.1 如遇循环贷款卡或私人密码遗失、被窃或泄露予他人，你须立即致电私人财务热线(852) 2211 1211通知本行。
- 16.2 于本行确实收到你发出循环贷款卡或私人密码遗失、被窃或泄露予他人之通知前，你必须完全负责任何一切已授权或未经授权之交易账项。

17. 更改资料

你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址、电话号码及职业如有任何更改，你同意及承诺立即以书面通知本行。

18. 其他

- 18.1 不论你是透过书面形式或电话或互联网申请循环贷款均被视为已接受条款及细则。本行可以（但并无责任）记录本行与你之间以书面及/或录音及/或本行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的全部通讯，当中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话及你向本行发出的指示。你兹确认并同意本行作出上述记录。本行对上述通讯及你向本行发出的指示所作的记录可由本行在其认可适当的期间予以保留。本行的记录为具决定性的记录，并对你具有约束力。
- 18.2 如本行寄送任何结单、通知或其他通讯到你最后书面通知本行的地址，你将视作已于付邮后两天收到。你发给本行的一切通知及其他通讯，于本行实际收到时方为送达。
- 18.3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单数字眼包括双数，反之亦然；意指某一性别的字眼包括其他每一种性别。诠释此等条款及细则时无须理会条文标题。
- 18.4 本行有权按照其商业常规及程序行事，并有权在本行认为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方接受你的指示。为免存疑，本行获授权参与并遵守监管银行业务及为银行提供中央结算、交收及类似设施的机构的规则及规章。
- 18.5 本行有权厘定有关循环贷款的费用及收费，及不时修改、增加或删除循环贷款的任何条款及细则及概览，而该等修改、增加或删除在本行认为适当的形式发出通知后即告生效。倘若你在该通知生效日期后仍继续使用循环贷款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循环贷款任何部分于该通知生效日期后尚未清还，则你将被视为同意及接受该等修改，并受其约束。
- 18.6 本行未有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或本行给予客户任何宽限，并不表示其放弃或在任何方面损害或影响其于此等条款及规章内所享有的任何权利及补救，及不视为日后的宽限。
- 18.7 此等条款及细则的每项条文均可以分开及独立诠释。任何条文如在法律上无效或无法执行，亦不影响其余条文的法律效力或其执行性。
- 18.8 本行聘用的销售人员（包括直接销售人员及获授权代理）的薪酬之厘定，并不单纯基于其财务表现，而是根据多项其他因素，当中包括销售人员是否遵守相关的最佳经营手法，及是否尽心照顾客户的利益而行事。
- 18.9 除你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18.10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 18.11 你同意本行可以电子形式向你发出任何通讯或确认书（如适用）。